|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14)(Add.3)-C** |
|  | **2019年9月13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4 |

1.14 根据第**160号决议（WRC-15）**，在ITU-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对高空平台台站（HAPS）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第3部分 – 38-39.5 GHz频段

背景

《无线电规则》第1.66A款将高空平台电台（HAPS）定义为“位于距地球20至50公里高度，并且相对于地球一个特定的标称固定点的某个物体上的一个电台”。

航空和传输技术的进步极大地提高了HAPS提供有效连通解决方案，并满足对大容量宽带网络，尤其是在目前服务欠缺地区满足对日益增长的大容量宽带网络需求的能力。最近进行的全面测试飞行表明，高空大气层中的太阳能平台现在可以用来运载有效载荷，提供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连通性，而且正在为新一代HAPS开发越来越多的应用。该技术似乎特别适合提供地面网络的回程，因此有利于自然灾害中的应急响应。

 WRC-15通过的议项1.14旨在根据第**160**号决议**（WRC-15）**审议相关规则行动，促进部署用于宽带应用的HAPS。第**160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请ITU-R研究HAPS的附加频谱需求，考虑修改目前HAPS频率确定的规则条款以及在全球38‑39.5 GHz频段和2区21.4‑22 GHz频段可能进行的新的频率确定。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IAP/11A14A3/1#49789

34.2-40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8-39.5 固定 ADD 5.G114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5.547 |

**理由：** 对38-39.5 GHz频段增加脚注，允许HAPS在固定业务划分中操作。

ADD IAP/11A14A3/2#49791

5.G114 38-39.5 GHz的固定业务划分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用于高空平台电台（HAPS）。HAPS对固定业务划分的这种使用限于地面到HAPS方向。这种确定不妨碍任何以共同主要使用条件得到划分的业务应用对此频段的使用且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9）

**理由：** 增加脚注案文，允许HAPS在 38-39.5 GHz 频段内固定业务划分中操作。

ADD IAP/11A14A3/3#49795

第[IAP/G114]号新决议草案（WRC-19）

 全球固定业务高空平台电台（HAPS）对38-39.5频段的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WRC-15决定开展研究，以满足欠服务社区、农村及边远地区更高的宽带互连互通需求，并利用现有技术通过高空平台电台（HAPS）交付宽带应用，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尽可能小的情况下提供宽带连接和灾后恢复通信；

*b)* WRC-15决定为提供宽带连通性研究固定HAPS链路的额外频谱需求，研究的对象包括2区的38-39.5 GHz频段，同时认识到指定现有的HAPS时并未虑及当前的宽带能力；

*c)* HAPS可在需要最小程度地面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条件下提供宽带连接，

*d)* ITU-R P.618建议书“设计地球-空间电信系统所需的传播数据和预测方法”应用于判定HAPS平台的雨衰；

*e)* ITU-R P.452建议书“评估在频率高于约0.1 GHz时地球表面上电台之间干扰的预测程序””应用于判定HAPS地面站的地面路径传播衰减；

*f)* ITU-R SF.1395建议书“用于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之间频率共用研究的大气气体所引起的最小传播衰减”应用于判定气体造成的衰减；

*g)* ITU-R P.2108建议书“杂波损耗的预测”应用于判定杂波损耗，

做出决议

1 38-39.5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被指配给HAPS地面电台时，主管部门须保护37-38 GHz的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免受无用发射的有害干扰，同时由于大气和降水的影响有0.001%的超出，需考虑到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在SRS接收机输入的保护级别为−217 dB(W/Hz)；

2 为了保护相邻主管部门领土内38-39.5 GHz频段的地面移动业务系统，在无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的明确协议的情况下，每HAPS在其它主管部门领土内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不得超过pfd限值−107.8 (dBW/m2/MHz)。该限值考虑到了因极化非匹配造成的3 dB 集总损耗。然而，该限值未考虑到机体损耗。

3 为了保护邻国主管部门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GSO系统和NGSO地球站系统，当到达相邻主管部门领土边境的功率通量密度（单位为(dB(W/(m² · MHz)))）对于NGSO操作超出–111.3 dB(W/(m² · MHz))，对于GSO操作超出–108.9 dB(W/(m² · MHz))时，需要对HAPS发射地面站进行协调，且需在考虑到相关传播模型中20%时间的情况下对pfd值加以验证，

4 计划在38-39.5 GHz频段实施HAPS系统的主管部门须就频率指配进行通知，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附录4中的全部强制性数据项，以便审查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要求，并登记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理由：** 在全球范围内允许HAPS在 38-39.5 GHz频段中的固定业务划分中操作。

\_\_\_\_\_\_\_\_\_\_\_\_\_\_